

**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签订《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**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拟投资合兴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》的议案。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,000万元入伙合兴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称“合兴基金”），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.995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拟投资合兴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7）。

鉴于合兴基金经营期限将于2021年2月28日到期，且其在管项目尚需时间实现全部退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（天津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**二、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**

《合伙协议》第2.6条关于合伙期限的原约定为：

2.6.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七年。

现修改为：

2.6.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